

湛江市坡头区司法局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湛江市坡头区司法局

委托单位：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报告日期：2025年11月5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能	1
(二) 机构及人员设置	2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3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3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评价目的	4
(二) 评价过程	4
(三) 评价原则和方法	5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5
(一) 评价结论	5
(二) 绩效分析	6
四、主要绩效	12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15
(一) 存在问题	15
(二) 相关建议	15
六、附件	15

湛江市坡头区司法局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树立预算单位的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委托，本事务所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对坡头区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展开绩效评价的通知》（湛坡财〔2024〕119 号）有关通知要求，对湛江市坡头区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经单位自评、书面评审、现场核查及专家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湛江市坡头区司法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2. 承办全区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3.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的法律顾问工作。

4.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5. 负责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和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监督刑罚执行和刑满释放人员及解除社区矫正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6. 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范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7. 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和法律援助工作。

8. 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9. 指导、监督、管理司法行政机关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0. 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11.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及人员设置

1. 组织机构

湛江市坡头区司法局内设机构及派出机构情况：湛江市坡头区司法局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机构数 1 个：湛江市坡头区司法局，内设 8 个股（室），分别是律师管理和公共法律服务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法规股（政府法律顾问室）、社区矫正管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和政工办；直属行政单位 1 个：坡头区法律援助处；派出机构（基层司法所）7 个：湛江市坡头区司法局坡头司法所、湛江市坡头区司法局乾塘司法所、湛江市坡头区司法局龙头司法所、湛江市坡头区司法局官渡司法所、湛江市坡头区司法局南三

司法所、湛江市坡头区司法局麻斜司法所、湛江市坡头区司法局南调司法所；事业单位 1 个：坡头区公职律师事务所。

2. 人员情况

局政法专项编制人数 16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5 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3 名，在职人数 19 人；基层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人数 17 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3 名，在职人数 16 人；公职律师事务所编制人数 3 人，在职人数 3 人；退休人数 12 人。司法协理员（编外人员）13 人，专职人民调解员（编外人员）13 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以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普法宣传、安置帮教、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为抓手，积极主动维护全区社会稳定，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预算情况

湛江市坡头区司法局 2023 年度收入总预算 1,280.7232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10.7832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9.94 万元；2023 年度支出总预算 1,280.7232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7.87963 万元，项目支出 122.843588 万元。

2. 决算情况

支出决算数 1,277.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57%。从支

出结构来看，2023 年度基本支出 1,169.28 万元，占总支出的 91.51%；项目支出 108.54 万元，占总支出的 8.49%。基本支出中从经济性质分类看，工资福利支出 1,045.81 万元，占总支出的 89.44%，商品和服务支出 49.62 万元，占总支出的 4.2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61 万元，占总支出的 6.3%；资本性支出 0.24 万元，占总支出 0.02%。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财政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产出及效果等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评价绩效水平，发现存在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步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

（二）评价过程

1.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进行沟通交流，仔细研究有关评价依据，开展项目前期调研，明确绩效评价思路和评价重点等内容，组织制定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组织对项目组进行培训。

2. 书面评审

对自评材料进行书面评审，重点检查自评材料完成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3. 现场评价

审核分析被评价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后，根据被评价项目特点结合书面评审的情况抽点进行现场核查。

4. 综合评价

根据书面评审、现场核查等情况，对评价对象作出综合分析。

5. 撰写报告

(1) 完成评价报告初稿。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分析报告，报告撰写的内容包括被评价对象的概述、评价指标分析、项目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2) 征求意见。报告初稿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

(3) 形成正式评价报告。根据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广东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实际情况修订，经专家评审验收后提交正式报告。

(三) 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基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主要考虑的原则有：一是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二是实施过程与结果评价相结合；三是真实性与规范性相结合。

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90 \leq X \leq 100$ 分）、良（ $80 \leq X < 90$ 分）、中（ $70 \leq X < 80$ 分）、低（ $60 \leq X < 70$ 分）、差（ $0 \leq X < 60$ 分）。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

序号	绩效评价分值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
1	$90 \leq X \leq 100$ 分	优
2	$80 \leq X < 90$ 分	良
3	$70 \leq X < 80$ 分	中
4	$60 \leq X < 70$ 分	低
5	$0 \leq X < 60$ 分	差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结合湛江市坡头区司法局提交的评价材料及现场核验的评价结果，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91.40 分，等级为优。详见下表：

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20.00	19.00	95.00%
预算执行情况	40.00	36.00	90.00%
预算监督情况	10.00	8.00	80.00%
预算执行效益	30.00	28.40	94.67%
加减分项	0.00	0.00	0.00%
评价总得分	100.00	91.40	91.40%

（二）绩效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包含预算编制、目标设置 2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1) 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不扣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预算编制符合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无转移支付，不扣分。

3) 预算编制准确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frac{\text{收入决算数}-\text{收入预算数}}{\text{收入预算数}} \times 100\% = (1,280.72 - 1,323.2) / 1,323.2 \times 100\% = -3.21\%$$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相对准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较低，不扣分。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 分）

1) 目标完整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以及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地描述，不扣分。

2) 目标科学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但缺少可衡量的指标值，扣 1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包含保障措施、支出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6 分。

(1) 保障措施（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未能提供完善的内部控制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扣 1 分。

(2) 支出管理（指标分值 21 分，评价得分 20 分）

1) 支出完成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

支出完成率=部门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1,276.68/1,330.90*100%=95.9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完成率 95.93%，扣 1 分。

2) 结转结余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54.22/(7.7+1,323.2)*100%=4.07%。结余结转率 4.07%，处于≤10%的区间，不扣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当年国库集中支付无结转结余资金。不扣分。

4) 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没有转移支付资金，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资金下达

的合法性，不扣分。

5) 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年初无采购安排，本年无采购支出，不扣分。

6) 财务合规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该部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后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提交党组会议决定；规范制定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且支出凭证符合规定，不扣分。

(3)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

1) 项目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得 5 分。

2) 项目监管（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

单位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未开展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检查、监控，酌情扣 2 分。

(4)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1)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资产管理制度规范，严格按制度执行，不扣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 $145.64/145.64 \times 100\%=100\%$ ，不扣分。

3. 预算监督情况

该指标包含信息公开、绩效自评 2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

(1) 信息公开（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 分）

1) 预决算（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按规定公开年度预决算报告，报告内容规范时间无逾期，不扣分，部门预算公开网站：
http://www.ptq.gov.cn/xxgk/zdlyxxgk/czyjshsgjf/bmyjs/bmys/content/post_1743229.html，部门决算公开网站：
http://www.ptq.gov.cn/xxgk/zdlyxxgk/czyjshsgjf/bmyjs/bmjs/content/post_1953791.html。

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绩效目标及时公开，不扣分，绩效公开网站：
http://www.ptq.gov.cn/zjptsfj/gkmlpt/content/1/1746/post_1746651.html#2839。

3) 自评材料（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

自评材料没公开，扣 2 分。

(2) 绩效自评（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1) 组织建立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湛江市坡头区司法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领导李延江牵头、评价小组成员为各股（处）室负责人、财务工作人员，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2)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湛江市坡头区司法局按要求报送自评材料，符合工作规

定时间要求。

3)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指标分值 1 分, 评价得分 1 分)

自评材料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 佐证材料规范、完整, 关联性强, 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

4. 预算执行效益

该指标包含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 4 个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30 分, 评价得分 28.40 分。

(1) 经济性 (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得分 4 分)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得分 4 分)

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8.1 元, 实际支出数 3.57 万元,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三公”经费预算数。日常公用经费预算 (调整) 数 49.78 万元, 决算数 49.78 万元, 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等于公用经费预算数, 不扣分。

(2) 效率性 (指标分值 11 分, 评价得分 10.5 分)

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得分 4.5 分)

参考“四个全面”绩效考核评定考核评价分数 0.95×5 分 = 4.5, 扣 0.5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得分 4 分)

绩效目标完成率 = 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 / 计划目标数 $\times 100\%$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率 = $1/1 \times 100\% =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 $1/1 \times 100\% = 100\%$ 。本指标得分 = 2 分 $\times 100\% + 2$ 分 $\times 100\% = 4$ 分, 不扣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项目共 1 个，已完成 1 个，完成率 100%。本指标得分=1/1*2 分=2 分

(3) 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1)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结合部门职能，总体评价良好，项目支出的效果材料不够具体，扣 1 分。

(4)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9 分）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部门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经现场核查群众信访资料，信访登记材料规范，处理及时。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9 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情况。无满意度调查表，满意度资料欠佳扣 0.1 分，此项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评分 2.9 分。

5. 加减分项（指标分值 0 分，评价得分 0 分）

无加分项。

四、主要绩效

该部门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加大执法监督力度，规范执法行为。

一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牵头开展坡头区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平台支撑作用，加强线上行政执法监督；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录入业务培训，规范行政执法文书录入，全区 29 个执法主体累计应用湛江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录入执法总量 674 宗，有效文书 1975 份；二是协调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印发《坡头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效能评估工作实施方案》；三是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办案水平；四是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为“持证上岗 亮证执法”打下坚实基础，目前全区共 780 人持有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其中各镇（街）持证人数为 389 人、区直各单位持证人数为 391 人；五是营造宽严相济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抓实抓好普法宣传教育。

2023 年以来，共组织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 87 场次，派发普法宣传品 20000 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1000 余人次，取得良好普法宣传效果。一是多措并举，切实加强法治宣传。开展 2023 年村（社区）“法律明白人”集中培训活动，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开展“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未成年人保护等系列专题宣传活动，营造良好法治氛围；组织全区处级（含）以下国家工作人员参加 2023 年度学法活动；开展 2023 年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筑牢领导干部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推动全区普法工作创新发展。二是创新普法宣传模式，广泛开展法律宣传。2023 年，共在“坡头司法”

微信公众号刊播“微普法”39期；通过区法治文化主题公园LED屏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动漫宣传片》等内容；开启夜间普法宣传模式，在闲暇的夜间为村民们送上法治小场景课堂。

（三）做好人民调解工作，筑牢“第一道防线”作用。

一是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2023年，坡头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281次，接受调解申请158宗（其中村级案件80宗，法院移送诉前调解案件3宗），调解成功158宗，申请司法确认2宗，调解成功率100%，涉案金额356.96万元。二是强化基层人民调解力量，聘请退休专职人民调解员11名（其中退休法官专职人民调解员6名），人民调解岗位的司法协理员7名，建有退休法官调解工作室7个。三是多次组织开展人民调解业务培训，全面提升人民调解队伍素质。举办广东省人民调解员职业技能竞赛坡头区预选赛，推动人民调解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四）强化特殊人群管理，全力夯实维稳基础。

一是规范社区矫正工作，提升管理监督水平。2023年度社区矫正对象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负面舆情事件，无脱管漏管现象和重新违法犯罪行为。社区矫正形势总体安全稳定，风险隐患可防可控。2023年，坡头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139名（其中缓刑137名，暂予监外执行2名），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全部落实手机定位等信息化核查措施；2023年以来，共

向出入境部门限制出境报备 114 人次、开展社会调查评估 67 人次、对社区矫正对象作出书面训诫 17 人次、书面警告 1 人次。二是扎实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2023 年，坡头区共衔接刑释人员 244 人（其中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109 人，监狱刑满释放人员 135 人），核查率 100%，建立帮教对象档案 244 宗，列入帮教对象 244 名，帮教率 100%，为维护辖区乃至社会的长治久安作出积极贡献。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和执行上还需要进一步细化绩效指标，内部控制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

2. 经济分析研判水平还不够高、项目执行力度还不够大、部门联动还不够强等，需在下一步工作中加以解决。

（二）相关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的收支预测、部门重点工作等，科学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增强绩效高质量管理意识，提高各部门绩效管理人员业务水平。

六、附件

附件 1：湛江市坡头区司法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评分表

本页无正文！

广东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年11月5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坡头区司法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91.4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预算编制合理、无固化。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2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预算编制规范。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1280, 72-1323.2)/1323.2*100%=3.21%	5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不扣分。	4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整体绩效目标合理、符合客观实际，缺少可量化指标。	3
预算执行情况	40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未能提供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扣1分	1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1,276.68/1,330.90*100%=95.93%	3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54.22/(7.7+1323.2)*100%=4.07%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不扣分。	3
		支出管理	21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不扣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3表。	无采购费发生。	2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不扣分。	6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项目实施规范。	5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未开展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检查、监控，酌情扣分。	3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类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坡头区司法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利用率100% 。	3		
预算 监督 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3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3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3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3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不扣分。	3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不扣分。	2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没公开	0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不扣分。	1		
		绩效自评	3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按规定自评且报送材料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说明是否真实有效。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不扣分。	1		
		预算 执行 效益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3.57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数8.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49.7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4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扣0.5分。	4.5
				效率性	11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完成率100% 。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完成率100% 。	2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和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不扣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酌情扣0.1分 。	2.9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 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无。	0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	二级	一级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得分	评价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91.4	91.4	91.4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3	12	19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5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4	7	
				目标科学性	4	3		
预算执行情况	40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1	1	36
		支出管理	21	支出完成率	4	3	20	
				结转结余率	3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2		
				财务合规性	6	6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5	8	
				项目监管	5	3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4	7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3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3	5	8
				绩效目标	2	2		
				自评材料	2	0		
		绩效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1	1	3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1		
预算执行效益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4	28.4
		效率性	1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4.5	10.5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2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9	9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2	4.9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2.9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0	0	0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20	19	95.00%
预算执行情况	40	36	90.00%
预算监督情况	10	8	80.00%
预算执行效益	30	28.4	94.67%
加减分项	0	0	
评价得分	100	91.4	91.40%